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廖国才

曹五顺

孙 敏

何刚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